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91 號

聲 請 人 何昆霖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字第 2836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第2項規定(下稱系 爭規定二), 抵觸憲法,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: 糸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定刑規定,不分犯罪輕重,一律處以死刑或 無期徒刑,或處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,罪責與處罰不 相當, 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 語。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,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罪,歷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 訴字第 184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5 號、系爭判決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論處罪刑。聲請人再向最高法 院提起上訴,經該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 争判決三)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回確定,是本件 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 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

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,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;其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,且聲請人係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,其受理與否,應依大 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 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 言,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 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或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